

#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 (修订草案)



2022年4月

## 目录

序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	2
第三章 学校功能、教育形式和办学活动 .....	4
第四章 治理结构 .....	5
第一节 组织结构 .....	5
第二节 校党委 .....	6
第三节 校长 .....	8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	9
第五节 学术组织 .....	10
第六节 教学科研机构 .....	11
第五章 教职工 .....	13
第六章 学生 .....	14
第七章 资产及财务 .....	16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	17
第九章 校友会、理事会、教育基金会 .....	18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庆日 .....	19
第十一章 附则 .....	19
校徽 .....	20
校旗 .....	21

## 序言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建于1952年。2001年4月学校由云南省公路局职工大学、云南省交通学校、云南省交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合并组建而成。

学校立足云南，服务交通，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走出了“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办学路子。为云南交通运输业的大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技术支持。学校以全面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产业服务型高职学校为目标，培养满足交通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云交院；英文名称：Yunnan Communications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缩略名为：YCVTC。学校域名是：<http://www.ynjtc.edu.cn/>。

学校校址设在云南省昆明市，法定住所为昆明市大学城万青路2056号。学校设有四个校区，分别为呈贡校区、普吉校区、吴井桥校区、高新校区，其中呈贡校区为主校区。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同意，学校可以设立或者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依法自主办学，依照法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五条 学校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以实施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为主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云南省教育厅。

第六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 指导和监督学校按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二)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三) 适时、科学地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四) 依照法律规定，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

(五) 监督学校依法合理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批准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及其他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 依法保护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二) 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增长，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处置财产与经费；

(三) 维护学校的利益，支持和指导学校发展；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

(二) 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 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

教学活动；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校、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学员；

（五）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薪酬，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根据自身条件，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

（十）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各种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根据市场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需要，产学研紧密结合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十一）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二）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及教辅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十三）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依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十四）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五）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 第九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
- (三)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四) 保护受教育者、教师、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五) 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 (六) 确保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 (七) 实行信息公开，民主管理，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第三章 学校功能、教育形式和办学活动**

第十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学校的各项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育人工作。坚持系统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强化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工学结合，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校建立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第十二条 学校同时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校的学历教育以专科为主。在规定修业期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非学历教育，主要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技术培训。职业能力合格者，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和企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

第十四条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

导向，以能力为本位，按照市场需求的变化，以服务交通行业为重点，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走产学研结合之路，推动产业、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学校有计划地实现数字校园与教育技术现代化。学校有计划地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学教辅的基层组织和个人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改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科学实验。

## 第四章 治理结构

### 第一节 组织结构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体现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现代化，提高管理效能。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云南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内设党政管理机构限额，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并报批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科研机构、群团组织等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按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能职责。

第二十条 独立建制的并享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研究院（所、中心）等教辅部门，根据学校规定和要求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非实体的所（中心）等教辅部门，由学校批准设置，按照学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二条** 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委员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校党委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实际到会委员达到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党委会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委员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 第三节 校长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就业和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行政会议和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依法治校，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通过学校章程；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规划以及其他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其他有关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学科与教师规模确定人数并选举产生，其中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人数不应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连任委员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校党政领导不担任学术委员会领导职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及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专业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三)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评审和奖励制度等

(四)评定并推荐研究成果；

(五)决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维护学术道德规范；

(六)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七)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并认定学术违规行为，

裁决学术纠纷；

（八）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教育教学事务中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监督作用的专家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研究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相关的政策建议

（二）指导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审议学校招生改革、教学体系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审议通过教育整体规划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议专业的设置方案；

（三）推进教学研究，评议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

（四）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等。

（五）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基本教学建设；

（六）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 第六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院、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

第三十一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专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以党政联席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内部治理的基本架构。

第三十三条 学院履行以下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二)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四)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设备和其他资产；

(五)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教师队伍管理、行政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院长向本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相关业务指导。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人数不足80人的学院可以召开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其性质、职权、运

行规则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工勤人员，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第四十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 向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教师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四)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六)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组织、带领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从事本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学校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任,依法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教师根据职务聘任,获得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工资、奖酬金,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学校工勤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保障工勤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

学籍，并按规定注册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四十九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校与学员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员可参照学生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

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有：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批大会形成其他文件；

（二）讨论并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制订、修改学生会章程；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五）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并提请他们及时向学生做出答复。

第五十三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进行培养和管理。

## 第七章 资产及财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力集中、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核算、内部控制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金安全运行。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成本分担、绩效评价、建立资产使用共享平台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未经学校同意和上级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团体、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管理，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的风险。学校依法建立审计制度，设立相关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全方位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学校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立多层次、多规格的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与国家部门、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动国际化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

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并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 第九章 校友会、理事会、教育基金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资源和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校友和社会的发展提供支持。校友包括以下人士：

- (一) 曾在学校学习过、获得学历证书的人士；
- (二) 曾在学校被聘用工作过的人士；
- (三) 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人士。

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作为。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关心学校发展的各届人士及单位组成，旨在促进学校与社会、行业各界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对学校重大决策提出意见与建议，为学校事业发展争取办学资源。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 (二)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 (三) 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 (四)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 (五)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 (六)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

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六十八条 学校成立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管理基金，发挥基金效能，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庆日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主体图案用蓝、黄、灰三色组成。其中蓝色代表天空，象征着广漠和博大；黄色代表大地，象征着生机勃勃和希望；灰色代表青黛的山脉，象征着稳固和厚重；配以标识中的天空和公路相互交映的形态，寓意学校立足交通、开拓进取，迈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铿锵步伐，为交通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中文校名与英译校名放在外围，饰以圆弧。

学校徽章是教职员员工和学生佩戴的华文行楷字体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徽章为白底红字。

第七十条 学校校旗为蓝色，旗面中间印有学校徽志，下方印有中英文校名，学校校旗分为1号（ $2880\text{ mm} \times 1920\text{ mm}$ ）、2号（ $2400\text{ mm} \times 1600\text{ mm}$ ）、3号（ $1920\text{ mm} \times 1280\text{ mm}$ ）、4号（ $1440\text{ mm} \times 960\text{ mm}$ ）、5号（ $960\text{ mm} \times 640\text{ mm}$ ）、6号（ $660\text{ mm} \times 440\text{ mm}$ ）六种规格。旗面背景颜色C:84；M:42；Y:0；K:0。中文字体：华文行楷460pt；英文字体：Arial 140pt。

第七十一条 学校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4月18日。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

通过，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属各单位根据本章程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与本章程不一致的校内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讨论审定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第七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章程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一）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二）学校的办学宗旨和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学校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有关学校的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

章程的修订由中国共产党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会议提出，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共共产党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

校徽



## 校旗

